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林彥伸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66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7126@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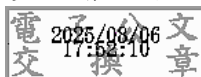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2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41020881-0-0.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8月6日台關業字第11410208812號「我國優質企業(AEO)計畫與加拿大信賴貿易商計畫(PIP)相互承認實務運作計畫」公告(含計畫書)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內容可至本署網站之業務公告項下查詢。

正本：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嘉義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2088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我國優質企業(AEO)計畫與加拿大信賴貿易商計畫(PIP)相互承認實務運作計畫」(如附件)自114年8月8日實施。

依據：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就臺灣優質企業計畫與加拿大信賴貿易商計畫相互承認協議。

公告事項：

- 一、參與旨揭計畫之我國AEO業者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
- 二、前項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得享有加拿大海關提供之通關優惠措施係降低其進口貨物查驗及文件審查比率。
- 三、有意參與旨揭計畫之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請至本署優質企業官網登錄勾選(操作步驟請詳閱計畫書)，俾利我國海關每月定期提供更新AEO名單資料予加方。

署 長

彭英偉

我國優質企業(AEO)計畫與加拿大信賴貿易商計畫(PIP) 相互承認實務運作計畫書

一、目的

落實我國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計畫與加拿大信賴貿易商計畫(Partners in Protection, PIP)相互承認協議之規範，相互提供通關優惠措施予對方 AEO/PIP 業者，提升臺加貿易安全及通關便捷。

二、實施日期

114 年 8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雙方開始相互提供 AEO/PIP 業者優惠措施。

三、參與業者

- (一)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
- (二)加拿大信賴貿易商計畫出口業者。

四、雙方海關互給對方 AEO/PIP 參與業者之優惠措施

降低其進口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

五、資料交換

- (一)雙方海關相互將其參與本計畫之 AEO/PIP 業者名單資料提供予對方，資料項目包含 AEO/PIP 證書號碼(Identification code)、業者名稱、公司地址、資格狀態等。
- (二)有意申請前項優惠之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請登入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官網】(<https://aeo.customs.gov.tw>)，點選網頁右上方之「業者登入 | 註冊」連結後，將導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登入畫面，請插入工商憑證並輸入 Pin 碼，登入後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首頁」下方「主題專區」連結，點選「AEO 申辦專區」，即可進入「優質企

業申辦平台」，進入後點選「企業基本資料」/「基本資料維護」，於「相互承認-願與下列國家交換資料」選項下勾選加拿大，俾供我國海關將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基本資料提供予加拿大海關。

六、辨識檢核機制

我國及加國參與本相互承認計畫之 AEO/PIP 出口業者，須通知其在對方國家之進口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應申報該 AEO/PIP 業者之 identification code。雙方海關依據申報之 AEO/PIP identification code 與廠商檔資料進行比對檢核，經檢核相符者即得給予優惠措施。

七、作業說明

(一)我國 AEO 出口業者之作業說明

鑑於加拿大海關將直接管控在加方識別我國 AEO 出口業者之作業流程，爰我國 AEO 出口業者於出口報關時無須有相關作為。

(二)我國業者進口加拿大 PIP 出口業者貨物之作業說明

我國進口業者於我國報運進口加拿大 AEO 出口業者之貨物時，應於進口報單(NX5105)第 30 欄「賣方 AEO 編號」欄填列加拿大 PIP identification code 5 碼，格式為 XXXXX (皆為數字)。

八、海關諮詢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業者如對本計畫有相關問題，可向下列聯絡窗口洽詢：

聯絡點：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 林先生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66

電子郵件信箱：007126@customs.gov.tw